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商 法 学

(第四版)

主 编 徐学鹿
副主编 范 健 吕来明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书 目

中国宪法

许

证据学

陈

▶ 商法学

徐学鹿 主编

婚姻家庭法学

杨大文 主编

外国法制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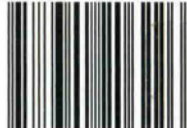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民事诉讼法

田平安 主编

策划编辑/郭虹
责任编辑/高媛
封面设计/徐静

ISBN 978-7-300-20622-6



9 787300 206226 >

定价：49.80元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商 法 学

(第四版)

主 编 徐学鹿
副主编 范 健 吕来明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学/徐学鹿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20622-6

I. ①商… II. ①徐… III. ①商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2860 号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商法学 (第四版)

主 编 徐学鹿
副主编 范 健 吕来明
Shang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5 年 2 月第 4 版
印 张	30.25 插页 2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62 000	定 价	49.80 元

主编简介

徐学鹿 教授，陕西汉中市人，195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现为北京工商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1981年到北京商学院任教后，首创新中国第一个商法教研室、商法本科专业、商法方向硕士点，设国内首家商法研究所，于1986年出版新中国第一部联系国情的商法著作《商法概论》，主编第一部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商法学》，所著《商法》是新中国首本获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的著作，由17本商法著作构成的系列丛书是新中国目前未曾有过的商法巨著。徐学鹿教授在商法教研中坚持创新商法理论，以学者的品格，以顽强的毅力和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对商法的基础理论作了全方位的研究。商法——现代商法——和谐商法，记录了他在此领域长途跋涉的足迹。他有多项商法方面的作品获奖，并获内贸部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称号。

本版作者

第一编 商法总论

徐学鹿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商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梁 鹏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授、博士

第二编 公司法

姜天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副局长、北京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

第三编 证券法

王 瑞 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博士

第四编 破产法

吴景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第五编 票据法

吕来明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党总支书记、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第六编 保险法

梁 鹏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授、博士

初版作者

(以原版排名先后为序)

- | | |
|-----|----------------------------|
| 江 伟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金 涛 |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大连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员 |
| 范 健 |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徐学鹿 |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 |
| 程信和 |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漆多俊 | 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王治宇 |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江合宁 | 兰州商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
| 赵 威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 赵新华 |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阮赞林 |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
| 王亦平 |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 |
| 吕来明 |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魏国君 | 大连海事大学民商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
| 王景琦 |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博士 |

第四版修订说明

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中最重要法律体系现代化的顶层设计蓝图也已绘就，这就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化建设；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把他律和自律结合起来。现在需要回答：怎样从理论和实践上实现一体化建设，怎样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怎样把他律和自律结合起来，从而在法治领域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比如我们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市场行为领域就要坚持“法不禁止即合法”的原则。这就需要考虑：一是法不禁止之外的空间非常广阔，怎样保障不失序；二是“法不禁止”之外“合法”合的是什么法，谁来为之提供行为规范，提供什么样的行为规范。要实现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不仅要从理论上回答这些问题，而且要从制度、机制等实践层面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设计、措施、办法……比如不少公司（企业）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上多年来保持零事故，是这方面当之无愧的楷模，其根本原因是他们在建立以公司章程为依据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和提升现代公司治理能力上，始终站在时代前列；由于在治理实践中自觉、实然地将他律和自律有机地结合，他们在执行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各方面法律、法规的层面上更是值得广泛、深入宣传，需要普遍推广的典型。这种在现代公司治理上的智慧、创举，也许能为我们实现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指引和启迪。

面对我国改革开放中商法理论与实践所呈现的这种前所未有的发展、繁荣的美好前景，我们的心情激动有余，但实际能力还有不足。同样，经修订的《商法学》仍有不足，甚至谬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徐学鹿

于北京工商大学商法研究中心

2014年11月

| 前 言 |

商法作为法律,在我国它是崭新的立法领域,受到了立法部门的高度重视;商法作为法学,在我国它是崭新的研究领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士学习和研究。《商法学》在世纪之交出版,我们怀着激动的心情,希望它在培育现代法律人才,普及和传播现代商法,尽快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实现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方面,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商法学》立足中国,但不局限于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商法,需要创新,需要研究商法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商法的科学体系、商法发展的规律性,这就有必要借鉴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科学的国外先进的商法制度,力求尽快实现中国商法的现代化。但是,《商法学》在适当介绍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商法原理时,目标放在探索中国的商法,不是简单地照搬外国商法,而是着眼于中国国情,力求“洋为中用”,以期推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商法体系的及早建立。《美国统一商法典》是美国现代化的象征。我国也应有标志我国现代化的、人类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我国的“商法典”,因为,21世纪是商法的时代。

中国几千年的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就是一部从排斥商法到承认商法的历史。为了使这种“承认”理论化、体系化、科学化、法律化,让更多的人理解和掌握商法,转化成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物质力量,主观上我们尽了自己的努力。但由于我们自身法律理念不可能不受时间、空间和水平的局限,不可避免会或多或少残留非现代商法的理念、观点,这只能有待将来加以修正。同时,也可能存在其他方面的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改革开放初期我们才开始涉足商法,1986年出版了《商法概论》,后经根本性修改,于1991年出版了《商法》,后来又出版了《商法教程》。为了提高教材质量,《商法学》立项后,我们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山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以及兰州商学院、杭州商学院等10所全国著名院校的法学教授、专家,共同完成了这一教材。该教材立足本科,兼顾其他层次,可用作法学专业或经济、管理等非法学专业的本科及其他层次教学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立法、司法、法律服务、行政、经济、企业管理等人士自修商法的用书。

《商法学》在出版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吉林

大学、中山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兰州商学院、杭州商学院、国内贸易部教育司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北京商学院的领导及教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专家、工作人员，他们从北京商学院法学专业的发展定向，到教材的申报、立项、编写等，从各方面给予了关怀和支持；在审定中，江平教授提出了具体的、极为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北京商学院商法研究所有关教师及商法理论与实务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曹慧、傅琳、孙喜来、关军、严巧敏、迟平、伍红、胡新华、游杰、杨璐、阎秀华、胡嘉荣、梁鹏、辛丽燕、李军、孟志强、孔志明、闫锐梅、任建涛、于甜甜等，参加了有关问题的研究、讨论和资料收集工作。田少波、王辉、徐霞、罗钧，以及商法专业本科学生滕飞等参加了有关组织工作。

徐学鹿

于北京商学院商法研究所

1997年11月

| 目 录 |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3
第二章 商法的基础理论	16
第三章 商法的演进	39
第四章 市场交易主体	53
第五章 市场交易行为	65
第六章 商法学的学习与研究方法	76

第二编 公司法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87
第八章 公司基本制度	92
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	125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	139
第十一章 公司债	152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156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61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7

第三编 证券法

第十五章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77
第十六章 证券法的信息公开制度	193
第十七章 证券的发行制度	200
第十八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212

第十九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22
第二十章 证券交易所	226
第二十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	232
第四编 破产法	
第二十二章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241
第二十三章 破产范围与破产原因	250
第二十四章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254
第二十五章 破产管理人	262
第二十六章 债务人财产与相关制度	267
第二十七章 破产程序中的债权、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278
第二十八章 重整与和解	290
第二十九章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05
第五编 票据法	
第三十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15
第三十一章 票据制度通则	324
第三十二章 汇票	356
第三十三章 本票与支票	385
第六编 保险法	
第三十四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395
第三十五章 保险合同通则	399
第三十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	430
第三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447

| 细 目 |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3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商法的分类	7
第三节 商法的渊源及适用	10
第四节 商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12
第二章 商法的基础理论	16
第一节 商法理论产生的特征	16
第二节 商法的理论基础	18
第三节 商法的价值取向	23
第四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五节 商法的特征	34
第三章 商法的演进	39
第一节 国外商法的演进	39
第二节 我国商法的演进	49
第四章 市场交易主体	53
第一节 市场交易主体概述	53
第二节 市场交易主体的素质	55
第三节 市场交易主体的分类	58
第四节 市场交易主体的组织形式	60
第五章 市场交易行为	65
第一节 市场交易行为概述	65
第二节 市场交易行为的范围和分类	70
第三节 市场交易行为的形式和内容	73
第六章 商法学的学习与研究方法	76
第一节 演绎分析方法	76
第二节 比较分析方法	78
第三节 经济分析方法	80
第四节 软、硬商法结合分析方法	82

第二编 公司法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87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87
第二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89
第三节 公司法的渊源和法系	90
第八章 公司基本制度	92
第一节 公司设立制度	92
第二节 公司章程	98
第三节 公司的人格制度	101
第四节 公司资本制度	107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12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22
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	125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12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2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股权转让	128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30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134
第六节 一人公司	136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	13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	145
第十一章 公司债	152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152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	153
第三节 公司债的转让和转换	154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156
第一节 公司合并	156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158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变更	159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61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161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163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7
第一节 外国公司概述	167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70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71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和清算	173

第三编 证券法

第十五章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77
第一节 《证券法》调整的证券范围	177
第二节 《证券法》的制定与修改	183
第三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87
第十六章 证券法的信息公开制度	193
第一节 证券发行信息公开制度	193
第二节 持续性信息公开制度	195
第三节 证券监管信息公开制度	198
第十七章 证券的发行制度	200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概念和方式	200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201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中的承销和保荐制度	208
第十八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212
第一节 证券的上市制度	212
第二节 证券的交易制度	215
第十九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22
第一节 股东持股及其变动报告制度	222
第二节 要约收购	223
第三节 协议收购	225
第二十章 证券交易所	226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产生	226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职责和组织机构	228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非互助化	229
第二十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	232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设立条件	232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管理制度	233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35
第四节 证券业协会	237

第四编 破产法

第二十二章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241
第一节 破产及破产制度的产生	241
第二节 破产制度的沿革	242
第三节 破产法概述	244
第二十三章 破产范围与破产原因	250
第一节 破产范围与制度适用	250
第二节 破产原因	251

第二十四章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254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和申请	25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及其法律后果	256
第二十五章 破产管理人	262
第一节 破产管理人的概念及制度沿革	262
第二节 管理人的产生与人选	263
第三节 管理人的职责与监督	265
第二十六章 债务人财产与相关制度	267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的概念和范围	267
第二节 债务人处分财产行为的撤销、无效和财产的追回	269
第三节 出资人出资的补缴及债务人相关人员非正常收益的追回	271
第四节 抵销权	272
第五节 取回权	272
第六节 别除权	273
第七节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275
第二十七章 破产程序中的债权、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278
第一节 破产程序中的债权及债权申报	278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283
第三节 债权人委员会	288
第二十八章 重整与和解	290
第一节 重整	290
第二节 破产和解	300
第二十九章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05
第一节 破产宣告	305
第二节 破产清算	307
第三节 破产程序终结	310

第五编 票据法

第三十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1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15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322
第三十一章 票据制度通则	324
第一节 票据流转过程中存在的法律关系	324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29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36
第四节 票据责任与票据抗辩	343
第五节 票据伪造、变造、更改	349
第六节 票据丧失的法律救济	351
第三十二章 汇票	356
第一节 汇票的类型及特征	356

第二节 出 票	358
第三节 背 书	360
第四节 承 兑	373
第五节 保 证	374
第六节 付 款	376
第七节 追索权	381
第三十三章 本票与支票	385
第一节 本 票	385
第二节 支 票	386

第六编 保险法

第三十四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395
第一节 保险概述	395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396
第三十五章 保险合同通则	399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9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40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40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40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13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421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428
第三十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	430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430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	43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436
第四节 死亡保险的特殊规制	439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其他问题	442
第三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44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447
第二节 足额保险、不足额保险与超额保险	449
第三节 重复保险	452
第四节 保险代位	456
第五节 财产保险的其他问题	462